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本運作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共同閱讀及為交易所規則的一部份。除非另予標示，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倘本運作程序與交易所規則有歧異之處，則以交易所規則為準。

重要提示：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據交易所規則第十三章，規定參與者須遵從的繳付印花稅之程序。

2. 總則

2.1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及規則第 1301 條所定，按交易日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之交易所認可交易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除非交易為：

- (a) 莊家經銷交易；或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2.2 印花稅率應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 (1) 類所規定（可能不時調整）。稅款需調高至最接近一元的整數。

2.3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清楚並分開列明透過交易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繳的印花稅額。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清楚列明透過交易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繳的印花稅額。

2.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即交易+2 日）上午十一時前，向交易所透過 e 通訊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遞交已填妥的有關其在交易日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進行買賣而應繳印花稅的申報表（表格 SD-1）。遞交予交易所之表格 SD-1 的格式必須跟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致。

(b) 特別參與者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即交易+2 日）上午十一時前，向交易所透過 e 通訊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遞交已填妥的有關其在交易日以作為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不論其為當事人或代客戶買賣）的代理人進行買賣而應繳印花稅的申報表（表格 SD-1）。遞交予交易所之表格 SD-1 的格式必須跟交易所不時通知特別參與者的一致。

2.5 除非交易所另外決定，如 2.4 項所述的表格 SD-1 所申報的交易日之印花稅將會從參與者指定的支付印花稅款項之銀行戶口以電子付款指示扣除。參與者須向交易所提供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並確保戶口裏有足夠資金支付印花稅款項。參與者未得交易所同意前不能關閉或更改支付印花稅

款項之指定銀行戶口。

- 2.6 此外，參與者亦須於每個月的首五天內，派員、郵遞或以其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呈交已填妥及簽署關於上月的印花稅月報表（表格 SD-2）一式兩份予交易所。
- 2.7 (a) 若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停止其證券買賣業務，亦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後的三天內，派員、郵遞或以其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SD-2 予交易所。
- (b) 若特別參與者暫停或停止其買賣盤傳遞業務，亦須於暫停或停止營業後的三天內，派員、郵遞或以其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SD-2 予交易所。

3. 莊家及證券莊家之莊家經銷交易及證券莊家交易之確認

- 3.1 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莊家須就莊家經銷交易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4。其表格必須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
- 3.2 倘交易所未能收到 3.1 項所述的表格，完成莊家經銷交易的莊家須就該等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及須直接聯絡稅務局以退還有關款項或其他事項。
- 3.3 在不損害 3.1 項的規定下，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中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及不時獲交易所同意者，莊家不應確認某項交易為莊家經銷交易。
- 3.4 當交易所所有充分理由，相信莊家將未能符合由 3.3 項指定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確認為莊家經銷交易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

3A.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其聯號及特許證券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之確認

- (1) 對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已獲發相關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應（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6，以申報交易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及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及贖回指示詳情，包括：
- (i) 買入相關成分證券並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指示發出日，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收日之間結算（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履行分配指示而進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配指示的詳情，並附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其參與證券商發出的分配指示確認；
- (iii) 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指示發出日，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該項贖回的部分代價而交付在交易所上市之

相關成分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賣出相關成分證券；及

- (iv)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贖回指示以及按此而交付在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證券的詳情，並附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其參與證券商發出的贖回指示確認。

其表格必須符合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

若因為有關分配指示是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後至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易+2 日）結束之前發出，而令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詳情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表格 SD-6 時提供，又或若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其後被取消，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應（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將此類資料以補充表格 SD-6A 提交，並在發出分配指示的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提交。

(2) 如表格 SD-6 及表格 SD-6A（如需要）：

- (i) 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或缺少必要的分配指示確認及/或贖回指示確認（按適用）；
- (ii) 包含的分配詳情或贖回詳情與隨附的分配指示確認或贖回指示確認（視具體情況而定）不符；或
- (iii) 交易所在第 3A（1）項規定的時間內未有收到，

執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須就該等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及直接聯絡稅務局以退還有關款項或其他事項。

若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指示其後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其聯號及/或特許證券商取消，為履行該分配指示而買入相關成分證券將不符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條件，而（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執行該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若在交易日後第三個交易日（交易+3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通知交易所取消指示，須就該項買入證券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負責直接向稅務局繳納必要的印花稅。

若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贖回指示其後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其聯號及/或特許證券商取消，因應該贖回指示而賣出相關成分證券將不符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條件，而（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執行該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就該項賣出證券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然而，若取消指示而未有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易+2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通知交易所，先前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提交的 SD-6 表格中要求的免徵印花稅將如常處理，（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如適用）其註

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 在交易日執行了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須負責直接向稅務局繳納必要的印花稅。

- (3) 在不損害第 3A (1) 項的規定下，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訂的寬免條件，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 (如適用) 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 不應將有關交易確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 (4) 任何時候若交易所所有充分理由，相信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為其本身賬戶或獲批准的聯號賬戶，以及 (如適用) 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 將不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訂寬免條件的交易確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

4. 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繳付不足

- 4.1 參與者在繳付某交易日的印花稅款時，有責任解釋任何繳付比交易所紀錄不足的情況。
- 4.2 參與者於填報表格 SD-1 時若繳付不足須作解釋及遞交印花退換券原本 (如適用)。參與者如接到稅務局的書面要求，亦須直接向該局提交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並解釋繳付不足的原因。若其有關繳款不足的書面解釋不獲稅務局接納時，參與者須按該局要求，在正式通知日起的七天內，繳付額外稅款以補不足。
- 4.3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下，如參與者接獲交易所口頭或書面的通知，則須於通知當日下午四時前，將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繳付不足額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戶口，並以傳真或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將(i)一份更新的表格 SD-1 取代任何舊有不完整或無效的表格 SD-1，及(ii)存款證明，呈交予交易所。

5. 在交易日成交的交易修正

- 5.1 若參與者需要申請修正某交易日的成交，則須於不遲於交易+1 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 5.2 在修正某交易日的任何錯誤成交時，參與者須同時調整該交易日應繳的印花稅額。參與者在作出調整前，須預先得到交易所批准有關交易日的成交修正。

6. 海外交易

- 6.1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所達成的所有海外成交，必須負責把該等交易資料輸入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內作為向交易所申報。
- 6.2 為繳付印花稅起見，申報的日期將被視為所呈報之海外交易的交易日。
- 6.3 有關 6.2 項呈報的海外交易，將根據本運作程序第二部份所訂的總則，以同樣程序處理。

7. 未能在收市前記錄於系統的成交

- 7.1 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未能於交易日午市完結前（如無午市則於早市完結前）記錄在交易所之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交易所申報，而交易所會將申報日視作該交易的交易日。
- 7.2 應繳印花稅的金額須根據成交單上的數值及日期計算。
- 7.3 交易所根據申報日計算應繳印花稅的金額可能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成交單日期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負責把任何差額在表格 SD-1 分項說明及作出解釋。

8. 逾期繳付印花稅之罰金

- 8.1 參與者如未能根據 2.5 項所定，於交易+2 日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將會被另外徵收拖欠款額百分之二的附加費。參與者須在交易所發出正式通知之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結清該項附加費。
- 8.2 若拖欠款額在交易+3 日完結前仍未繳付，則將由交易+4 日起至仍未清付之日期每個交易日計算，以相等於該交易日應繳印花稅的百份之十、或 200 元作為罰金，以較高者為準，直至拖欠款項結清為止。參與者須在交易所發出正式通知之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結清該筆罰金。

9. 在交易+6 日仍未繳付之印花稅

- 9.1 若在交易+6 日完結前，有關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款仍未繳清，參與者則可能遭受停牌處分，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 9.2 在不損害交易所規則賦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行使其紀律懲戒或其他權利，以及無損於根據本運作程序第八部份所規定，有關徵收附加費及罰金之權利的情況下，如參與者直至交易+7 日仍拖欠交易日成交的印花稅款時，交易所或交易所委任的外界核數師將有權調查該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因進行此項調查而引起的費用，將由該參與者承擔。
- 9.3 董事會對拖欠稅款的參與者除可採取紀律處分外，更可採取法律行動，取回拖欠的印花稅款及有關罰金。

10.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之按金

- 10.1 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1302 條所規定，向交易所繳付按金。
- 10.2 參與者按金之款額，將與交易所參與者按六個月期內，每日平均成交額計算之累積三天的印花稅成正比。
- 10.3 在接獲交易所的指令後，參與者須於通知日起的七個交易日內，向交易所以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法繳付所定的按金。按金金額分類如下：

| 類別 | 累積三天的印花稅款 (\$) | 按金金額 (\$) |
|----|-------------------|--------------|
|----|-------------------|--------------|

| | | | | |
|---|---------|------|---------|---------|
| 甲 | 0 | 至 | 15,000 | 5,000 |
| 乙 | 15,001 | 至 | 60,000 | 30,000 |
| 丙 | 60,001 | 至 | 120,000 | 75,000 |
| 丁 | 120,001 | 至 | 200,000 | 150,000 |
| 戊 | 200,001 | 至 | 500,000 | 250,000 |
| 己 | 500,001 | 及 以上 | | 500,000 |

10.4 除非交易所另有通知，否則參與者之按金會每半年作出檢討。

10.5 根據 10.2 項所定而收集得之按金，將可按儲蓄利率取得利息，並每半年分發予參與者。

10.6 除上述規定外，參與者無論何時須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302 及 1303 條，維持繳付規定的按金金額。

10.7 就對於 10.6 項而言，參與者須於交易所發出指令當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向交易所以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法填補其繳付按金不足的款額。

11. 表格及資料

交易所有權根據本運作程序為此或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複印、印刷、發放及傳佈收到的表格及資料。